

宜蘭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申請書

修訂日期 107.01.12

案件受理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							受理人簽章：	
當事人	稱謂	姓名或行號 或團體名稱	性別	年齡	職業	住居所或事務所營業所地址 (開會通知單寄送地址)	聯絡市話或 手機號碼	
	申請人 <small>(3人以上檢附名冊)</small>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掛號		
	代理人							
	對造人 <small>(公司/行號)</small>							
	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							
	代表人							
代理人								
調解方式 說明	地方主管機關已依據勞資爭議調解辦法第2條規定向本人說明下列事項： 一、得選擇透過地方主管機關指派調解人，或組成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之方式進行調解。 二、選擇透過地方主管機關指派調解人之方式進行調解時，地方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。 三、得請求地方主管機關提出調解委員名冊及受託民間團體名冊，供其閱覽。 四、調解人進行調解時得要求其說明身分及資格。 申請人簽名確認：_____						申請人確認主管機關已說明左列事項，並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11條選擇調解方式。 申請人簽名確認主管機關已說明左列事項	
選 定 調 解 方 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調解人，本人同意由民間團體指派調解人 申請人簽名確認：_____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※建議爭議內容為工資、加班費、資遣費、預告工資、休假等可選擇此方式。 轉介團體之名稱：宜蘭縣勞工志願服務協會 地址：宜蘭縣宜蘭市同慶街95號4樓，電話：03-9312609</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調解委員會： 申請人簽名確認：_____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※建議職業災害補償及工會有關爭議事項可選擇此方式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由主管機關指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指定調解委員：_____ 電話：_____ 地址：_____</p>							
爭議發生時間：				勞務提供地：宜蘭縣_____鄉鎮市				
檢附證據名稱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：								
1、到職日期： 年 月 日 (如已終止勞動契約，最後工作日為 年 月 日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職中。								
2、勞資雙方約定工資為 元/月 (如為時薪，1小時 元；如為按件計酬，每件 元)。								
3、在公司擔任 人員。								

